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

南炳文 校正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／南炳文校正．—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.10
ISBN 978-7-5528-0060-9

Ⅰ．①校… Ⅱ．①南… Ⅲ．①明光宗（1582～1620）—起居注②明熹宗（1605～1627）—起居注 Ⅳ．①K248.3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2）第242103號

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

南炳文 ／校正
出版人／劉文君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（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）
Http://www.tjabc.net
上海世紀嘉晋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印刷
全國新華書店發行
開本880×1230毫米 1/16 印張116
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8-0060-9
定 價：1200.00圓(全三册)

ISBN 978-7-5528-0060-9
9 787552 800609 >

《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》自序

明代“起居注”是明代撰寫“實録”的重要依據，是即時記録的皇帝言行及皇帝的主要助手大學士寫給皇帝的奏疏等。這使明代“起居注”成爲最原始的歷史資料，比“實録”及大臣的文集等所謂原始資料更原始，從而更可靠，因爲“實録”及文集皆編輯於事後若干年，會因政治局勢的變化等篡改原來的歷史真相和奏疏等，從而不如即時寫成的“起居注”真實可靠。另外，有的大學士没有留下文集，這使“起居注”中的一些奏疏等更成爲有關史實唯一的記載。“起居注”所載史實在“實録”中全文照録者極少，且有大量史實未加採入，這些被删、簡下去的記載亦多有唯一性。再者，“起居注”所記述的皇帝親自處理的事情和大學士們論及、處理的事情，大部分是其時國家政治生活、經濟生活、社會生活和軍事鬥争等方面的熱點問題，這又使“起居注”活生生地反映着當時的時代真面貌。以上特點，使明代的“起居注”成爲研究明代歷史的最重要的資料之一。

現存的明代“起居注”共有三種：《萬曆起居注》、《泰昌起居注》和《天啓起居注》。《萬曆起居注》存有不同的版本，現已整理出版，爲研究明代萬曆年間半個世紀的歷史提供了很大幫助。《泰昌起居注》和《天啓起居注》兩書國内已經失傳，只有兩個鈔本存於日本。兩個鈔本記事的時間起迄完全相同，皆爲《泰昌起居注》起泰昌元年九月，止於同年十二月，《天啓起居注》起天啓元年正月，止於天啓二年九月（其中天啓二年二、三兩月缺載）。兩個鈔本現存日本内閣文庫和東京國會圖書館。其中，東京國會圖書館藏本原爲阿波國文庫之物。此兩種“起居注”，皆混入“明實録”一書之中。1934年日本學者今西春秋在《史林》十九卷四號發表《關於明起居注》一文，翌年在同刊二十卷一號發表《關於明起居注補正》一文，後又在1963年出版之《明代滿蒙史研究》上發表《明季三代起居注考》一文。由此，此兩種起居注的上述存世情況才爲世人所詳知。爲了便於國内學者利用此書，兹在天津古籍出版社劉文君社長、張瑋副社長的支持下，通過日本友人山根幸夫、淺井紀、荷見守義諸教授的幫助，特將東京國會圖書館所藏鈔本複印下來作爲底本整理出版。這次整理，鑒於《泰昌起居注》和《天啓起居注》皆篇幅不多，只有幾十萬字，將兩者合併成了一書，並根據原書每月記事自爲首尾的分篇原則，即以一月爲一卷，全書凡分二十四卷。原書因係鈔本，頗有誤、漏字，甚至大段脱漏，整理過程中除標點、分段外，還做了大量、深入的校正工作，因而全書題名爲《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》。

以上二十四卷本《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》所記載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之歷史事實，雖在泰昌、天啓兩個年號下分別發生，但實際上皆屬明熹宗當政初期，而由於歷史事實的承前啓後特性，其所反映的情形却涉及了萬曆、泰昌、天啓三朝之際明朝政局發生激烈變化的整個時期："三案"中的兩案（紅丸案、移宫案），或在這一時期發酵，或在這一時期發生，東林黨與對立面的門户之争越演越烈；後金之佔領瀋陽、遼陽，進而向遼西發展，也發生在這一時期；西南地區在這一時期發生了奢崇明、安邦彦叛亂，山東、北直隸則在這一時期發生了徐鴻儒、于弘志領導的白蓮教起義。綜觀這一時期的大勢，可説是存在二百餘年的明王朝至此已敲響了喪鐘。《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》所記載的内容由此而得以具有不可忽視的價值。它不僅可使明朝政局發生激烈變化的這一時期的歷史真相，更加清晰地呈現在讀者面前，而且爲後人深刻地汲取這一時期留下的歷史教訓，進一步提供了方便。

本書整理過程中，得到南開大學和南開大學歷史學院領導薛進文、龔克、劉景泉、佟家棟、朱光磊、門蓮鳳、楊棟梁諸先生的支持，得到學界友人張顯清、林金樹、萬明、張兆裕諸先生以及同事李小林、何孝榮、高艷林、龐乃明、王薇諸教授的幫助。家人劉金榮、南方、馬娟、南莉、張楠也付出了許多辛勤的勞動。天津古籍出版社除上述提到的領導外，編輯喬夢坤、吕海香等的支持更不可忘。在此謹向他們致以衷心的感謝。由於時間的限制，整理工作難免存在瑕疵，熱切盼望讀者的批評幫助。

南炳文

二〇一二年二月於南開大學文科樓

目 録

校正泰昌起居注 /一

泰昌元年 /三

卷之一 泰昌元年九月 /五

卷之二 泰昌元年十月 /二三

卷之三 泰昌元年十一月 /四六

卷之四 泰昌元年十二月 /六〇

校正天啓起居注 /七五

天啓元年 /七七

卷之五 天啓元年正月 /七九

卷之六 天啓元年二月 /八八

卷之七 天啓元年閏二月 /九八

卷之八 天啓元年三月 /一〇六

卷之九 天啓元年四月 /一一六

卷之十 天啓元年五月 /一二五

卷之十一 天啓元年六月 /一三六

目　録

卷之十二　天啓元年七月 / 一五三
卷之十三　天啓元年八月 / 一六四
卷之十四　天啓元年九月 / 一六九
卷之十五　天啓元年十月 / 一七九
卷之十六　天啓元年十一月 / 一九九
卷之十七　天啓元年十二月 / 二一一
天啓二年 / 二二九
卷之十八　天啓二年正月 / 二三一
卷之十九　天啓二年四月 / 二四三
卷之二十　天啓二年五月 / 二五二
卷之二十一　天啓二年六月 / 二六二
卷之二十二　天啓二年七月 / 二七一
卷之二十三　天啓二年八月 / 二八五
卷之二十四　天啓二年九月 / 二九三
附録　影印泰昌天啓起居注

校正藝圃起居注

泰昌

元年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卷之一　泰昌元年九月

九[1]月初一日[2]，是日，大學士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謹啓："伏蒙殿下以臣等恭候先帝萬安，賜臣從哲銀一百兩、紵絲四表裏，臣一燝、臣爌每員銀八十兩、紵絲四表裏，臣等頓首祗領，不勝感戴之至。謹具啓謝恩。"

是日，"臣[3]從哲等，伏以聖神繼作，乾符當就日之期，曆數有歸，鼎命應中天之運，民依元后，國慶長君，凡在照臨，咸均推戴。恭惟大行皇帝，堯仁舜孝，禹儉湯寬。御極琥決[4]於三旬，霈恩已周於四海。方望垂衣致治，嗣歷服於無疆，詎意脱屣上賓，棄臣民而莫返。睠兹付託，端屬元良。敬惟殿下，恭敬溫文，聰明睿智。祥開青震，夙承燕翼之謀，兆葉黄離，早遘龍飛之會。頃膺末命，俾紹洪圖。覘謳歌訟獄之歸，慶吾君之有子，奉宗廟神靈之統，欣繼體之得人。伏願祗率彝章，光膺寶録，履至尊而稱明明后，式愜與[5]情，續大業而宅丕丕基，適昭帝眷。臣等無任膽[6]仰懇祈之至。"奉皇長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："覽所進箋，具見卿等憂國至意。顧予哀痛方切，繼統之事豈忍遽聞？所請不允。"

三日丁丑，大學士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謹啓："爲恭慰事。兹者大行皇帝龍馭上賓，仰惟殿下至仁天植，純孝性生，傷悼何堪？摧毁或過。臣等下情不勝惓切。伏願俯從禮制，少節哀思，以慰先帝在天之靈，以副四海臣民之望。臣等不勝哀惻祈懇之至。謹具啓恭慰以聞。"

是日，"臣[7]等伏以吾君有子，三靈之眷體[8]方新，天歷在躬，五位之續承宜亟，敢申輿悃，再瀆宸嚴。欽惟我大行皇帝，齊聖廣淵，文明中正。泰交隆洽，明良追喜起之風，解澤旁流，遐邇播寬仁之頌。方端居而思治，遽迴馭以上賓。緊[9]彌留憑

①九　"九"字上當脱"泰昌元年"四字。
②日　"日"字下當脱"乙亥朔"三字。
③臣　"臣"字上當脱"大學士方從哲等謹啓"之類文字。
④琥決　"琥決"當作"甫浹"。參見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五頁上。
⑤與　"與"字當爲"輿"之誤。
⑥膽　"膽"字當爲"瞻"之誤。
⑦臣　"臣"字上當脱"大學士方從哲等謹啓"之類文字。
⑧體　"體"字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五頁上作"佑"。
⑨緊　"緊"字當作"緊"。

幾之言，維繼體承祧是重。敬惟殿下，英姿[1]神挺，睿質天成。華渚流虹，震索葉大庚之兆，翠嬀受筴，乾符當首出之時。即宜受命以順時，顧乃撝謙而明讓。臣等深惟，帝王之孝，莫大於顯揚，宗社所關，尤先於繼述。屬天與人歸之會，正聖作物都[2]之期，雖在亮陰，宜思大計。伏願殿下，勉遵彝制，早踐洪基。揚烈覲光，衍十二葉無疆之緒，守成致治，綿億萬年有道之長。臣等無任瞻仰懇祈之至。”奉皇長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[3]老人等：“卿等爲宗社至計，言益諄切。披覽之餘，愈增哀慟，豈忍遽即大位？所請不允。”

四日戊寅，“臣[4]從哲等伏以大曆有歸，必纘紹堯之祚，群情允屬，宜承繼禹之基。雖謙光已至於再三，而乾運既當夫九五。敢合臣民之款，上干咫尺之威。恭惟殿下，斗極發祥，陽龍挺德。禀神聖之徇齊敦敏，習公孤之恭敬温文。王造天開，正值殷武承祧之數，睿齡神合，適符放勛踐阼之年。緬受命於綴衣，獨眷懷於嗣服。宜遵明訓，以紹丕基。乃千官之徯志殊殷，而三讓之純衷彌篤，蓋永思不匱，洵莫解於因心。然神器宜安，願深惟於繼體，且志有欲爲而未逮，義等塈茨[5]，若績有既試而垂成，事同堂構，自非俯循率土之意，何以仰慰在天之靈？故惟繼述之兼隆，斯謂帝王之大孝。臣等中懷迫切，懇請頻煩，若南向之遜德猶堅，則北山之愚誠未已。伏願殿下仰承帝眷，昭受貞符，體九廟之垂恩，應三靈之孚佑，早頒商后乃雍之旨，遂布周王肆靖之猷，探寶策以卜萬年，奠鴻圖於天御，順決[6]疇而斂五福，介繁祉於日昇。臣等無任瞻仰之至。”奉皇長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[7]老人等：“卿等合詞陳請，至再至三，已悉忠懇。天位至重，誠難久虛，况遺命在躬，不敢固遜。勉從所請。”

是日，皇長子令諭禮部：“皇考大行皇帝上賓，予哀痛悲號，五内摧裂。而文武群臣軍民耆[8]老人等，以祖宗基業之重，皇考遺命之嚴，上箋勸進，至三至再，義正詞懇，不得已勉從

①姿　“姿”字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五頁下作“資”。

②都　“都”當作“睹”。參見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五頁下。

③耆　“耆”字當作“耆”。

④臣　“臣”字上當脱“大學士方從哲等謹啓”之類文字。

⑤塈茨　“塈茨”，據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七頁上當作“暨茨”。

⑥决　“决”字當作“洪”。

⑦耆　“耆”字當作“耆”。

⑧耆　“耆”當作“耆”。

所請。兹當祗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，即皇帝位。爾禮部其擇日具儀來聞。”

五日己卯，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謹啓：“昨吏部等衙門公本及御史左光斗本請選侍李氏移宫等事，已蒙令旨允行。但殿下嗣登寶位，定於明日，禮成之後，即當移居乾清宫，决無再回慈慶宫之理，其選侍必須先期移宫，方爲妥便。頃外廷之議，謂慈慶係先帝潛邸，非妃嬪所宜占住。聞大内仁壽殿，規制宏敞，曾經皇貴妃修飾，堪以久居。伏乞令旨即刻傳示，速令搬移，毋待明日，致有妨礙。臣等及百官謹於宫門立俟批發。不勝翹首仰望之至。”本日奉令旨：“覽卿等所奏。先帝選侍李氏等，著於仁壽殿居住，即日搬移。該衙門知道。”

六日庚辰，登極。奉天承運皇帝詔曰：“維我國家，受天明命，累洽重熙，列聖相承，代增其德。我皇考大行皇帝，元良主器二十餘年。睿質英資，夙炳靈於天授，禔躬繕性，兼式穀於庭摹。嗣纘鴻圖，誕敷文命。用賢納諫，每率祖以攸行，致治保邦，若惟日之不足。繄堯勤與永慕[1]，遽厭世而上賓，顧命眇躬，屬兹神器。朕煢煢在疚，豈忍遽聞？而文武羣臣及耆[2]老軍民人等，累箋勸進，辭拒至再，情益懇切。乃遵遺詔，以九月初六日祗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，即皇帝位。朕以凉德，方在幼冲，深維上天眷命之隆，祖宗付託之重，孰憑依而攸濟？在典則之作求。惟兹臨御之初，宜有渙頒之號，其以明年爲天啓元年，大赦天下，與民更始。所有合行事宜，開列於後。

一、皇考德意，具載前登極詔書，諸凡用人行政、奬誠[3]興釐，鑿鑿明備。所司務須遵承條欵，按實舉行，仍載入考成，以便稽覈。如有視爲已頒故事，應以虚文，及時月稽延不行奏繳者，以違制大不敬論。

一、祖宗舊制，斟酌古今，盡善盡美，原可永遠遵行。邇來所司多任意紛更，一時稱造時宜，日久又成窒礙，以致人情惶忒[4]，法令紛紜，成何治理？今後内外大小衙門合行事宜，

①繄堯勤與永慕 “繄堯勤與永慕”六字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頁下作“繄堯勤於永慕”，《皇明詔制》卷十作“繄克勤與永慕”。

②耆 “耆”當作“耆”。

③誠 “誠”當作“誠”。

④忒 “忒”字當作“惑”。

查照會典開載及累朝舊章，著實奉行。間或事久勢窮，法宜通變，須明白奏請，會議妥確始行，不許擅自更張，紊亂成憲。

一、自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，官吏軍民人等有犯，除謀反、叛逆、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、妻妾殺夫、奴婢殺家長、一[1]家非死罪三人、採生、折割人、謀殺、故殺、蠱毒、魘魅、毒藥殺人、强盜、妖言、奸黨、失機、並事干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罪者、及永遠充軍人犯不赦外，其餘已發現、未發現、已結正、未結正，罪無大小，咸赦除之。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

一、户部加派地畝錢糧兩次七厘，兵、工二部加派二厘，俱屬會議不得已之計。先據户部議將加派地方，免帶徵二分。今議將四十六年加派通免一年，以寬民力。其已解完者，准作四十七年之數。四十八年仍徵，解運濟遼。其四十七年已徵在官者，既難復還百姓，豈容奸吏侵漁？有司官即凑入見徵數内，使百姓輕省。隱匿者，撫按官查究。

一、宗室子女有奏報名封稽遲、别無情弊者，各該撫按官督令各輔導官，以詔書到日爲始，限五個月以裹保送前來，以憑禮部覆奏。其嫡派子孫但所出不合奏例者，亦請量准名糧、冠帶，以示優異。中有孝友行誼、輸納助官者，仍照通行例旌奬。

一、宗室犯罪發高墻監禁者，除前次詔書所載越關赴京、建言註[2]誤、及身故子孫妻妾無依者、聽撫按查明具奏外，其有侵犯職官、欺凌小民、不係人命姦淫强搶人財物者，已經押解高墻久示懲創，准與維新，撫按查明具奏放回，以昭惇睦之仁。

一、累朝及見在公主所出子孫，各廕一子入監讀書。如無當廕者，准於原廕武職上量加一級，兵部即與題覆。

一、勲臣襲封見爵者，俱給與應得誥命。未領者准補給。其五府並宗人、戎政掌印官，著有勤勞，俱量加官銜一級，已加者准給肩輿。

一、兩京文官[3]一品至九品，各給與應得誥敕。先給領者，

①一　“一”字上據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一頁上當有“殺”字。

②註　“註”字當作“詿”。

③文官　“文官”二字，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二頁上及《皇明詔制》卷十皆作“文武官員”。

進本品勛階一等。品同而職銜不同者，照見任改給。署職者與實授。試御史、試中[1]、庶吉士、吏部守部進士及給假、守制等官，候實授、授官、復除之日補給。其行人、司務，准給本身，仍照萬曆三十一年例，改陞之日補給。父母及妻，凡願移封、移贈者，聽。先已移[2]贈者給與本身及妻。兩京科貢及制、誥兩房官八品以下者，准照行人例行。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、有司四品以上，雖未考滿、遇有正薦者，亦與應得誥命。先給領者，進本品勛階一等。府佐、州縣正官，歷俸二年以上、有正薦及旁薦合例者，亦准給與。其有歷俸三年、未遇撫按復命、曾經給由保留者，俟撫按復命薦至補給。其在任候代與見任同。前母繼嫡母准三母封贈。繼妻受封已故者，見在繼妻准封。有嫡母已經受封、生母年逾六十以上者，准并封，其妻亦得並給。

一、兩京三品以上文官，未考滿者，廕一子入監讀書。其已經三品考滿廕子、又歷二品俸三年考滿，及二品見任在京者，仍廕一子入監讀書。

一、在外方面官二品至五品、有司官四品以上、曾經撫按題准復職、後遇考察事故不係爲民者，誥命准補給。

一、建言廢棄諸臣，已經皇祖遺詔酌量起用，有未盡者，著吏部陸續題補。其近日因言被謫、尚未補官者，准復原職。

一、兩京文武官員署職、試職者，准實授，仍支署職俸糧，如遇推陞，亦止於前署職遞加。

一、祀典神祇，有司宜肅恭祭祀，整潔壇宇，其帝皇[3]陵寢及名賢墳墓，皆宜修理禁約，毋許樵採牧放。

一、内外文武大小職官，有因公干累被點[4]，原不係犯贓、考察人數，日久事明，情可矜原，及舉監生儒吏員人等詿誤被革，公論共惜者，許其自辯，奏請定奪。

一、各[5]鎮所營屯，原有額設兵馬，足防虜患。乃地方文武官員，偷安忘警，平時通不操鍊，軍多占役，馬多虧損。及至虜寇闌入，百無一備，以致殺掠人畜，失陷城池，深爲可恨。兵部便通行各該衙門，即將原額兵馬嚴加清查，常川訓練，務裨戰守實用。其原有城堡、年久坍塌者，上緊修理。原無城堡

①試中　“試中”二字，《皇明詔制》卷十作“中書”。作“中書”是。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二頁上作“試中書”，亦誤。

②移　“移”字上據《皇明詔制》卷十及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二頁上當補“移封”二字。

③皇　“皇”字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二頁下作“王”。《皇明詔制》卷十同本書作“皇”。皆通。

④點　“點”字據《皇明詔制》卷十及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三頁上當作“黜”。

⑤各　“各”字下《明熹宗實録》卷一第十三頁有“邊”字，《皇明詔制》卷十亦有“邊”字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